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 席：許天維院長
記 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暨工作報告

（一）101 學年院級會議代表名單

1. 101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魏美惠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謝明昆老師、林雅容老師、李炳昭老師、李國維老師、吳柱龍老師、王欣宜老師、施淑娟老師、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
- （3）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為李佩珊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劉育竹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之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碩士班王淑蘋同學。

2. 101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許天維院長、魏美惠教授、傅秀媚教授、呂香珠教授、程一雄教授、洪榮照教授、侯禎塘教授、郭伯臣教授、楊志堅教授、謝寶梅教授、林彩岫教授。

3. 10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魏美惠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林中凱老師、李佑峰老師、王脩斐老師、于曉平老師、游自達老師。
- （3）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為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朱經明教授、業界代表為台中衛理幼兒園林淑美園長、畢業生代表為體育學系兼任講師柯柏任老師、學生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早療碩士班張育瑄同學。

（二）101 學年度本院推選之校級會議代表名單

1. 校級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教授、業界代表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陳美鈴執行長、畢業生代表為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碩士班王淑蘋同學
2. 教務會議教師代表：教育學系游自達老師。
3. 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幼兒教育學系程鈺菁老師、特殊教育學系高明志老師、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
4. 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老師。
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育學系呂錘卿老師、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老師、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老師。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1 年 2 月 29 日）

案由一：擬推選 101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 一、101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朱經明教授、業界代表為台中衛理幼兒園林淑美園長、畢業生代表為體育學系兼任講師柯柏任老師、學生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早療碩士班張育瑄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101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
- 二、101 學年本院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教授、業界代表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陳美鈴執行長、畢業生代表為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碩士班王淑蘋同學，依投票結果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本院課程委員會聘任作業，以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事宜，8 月 2 日前將本院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101 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

案由二：擬推選 101 學年度本院教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3 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教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其輪流之系所順序為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體育系、測統所。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其輪流之系所順序為幼教系、特教系、體育系、測統所、教育系。
- 三、本案審議通過，擬將其代表名單送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其代表名單送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委員建議：為維持法規之穩定性，升等標準表指標之修正應有長遠之考量或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而修正，修正頻率不宜過於頻繁，但未來升等標準表可朝化繁為簡的方向修正。
- 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通過，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暫不修正。本案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之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公告至學院網站。

案由四：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再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之委員互選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四條及本院院長選薦要點第三點，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學院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如附件 1 (p.5-12)。
- 二、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完成投票作業，茲因當選委員十一人中，其擔任領有職務加給的兼任行政主管者共計六人（副校長一人；系（所）主管三人、專任教師二人），超過全數之二分之一，核與前項規定未合（領有職務加給之兼任行政主管最多僅人當選五人），另選舉方式亦存有爭議。準此，已簽請鈞長廢止本次委員會之選舉結果，並擇時重新辦理選舉作業詳如附件 2 (p.13-14)。

三、為使選舉作業順利，亦釐清選舉方式之爭議處，擬請委員討論與確立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方式，並據以重新辦理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四、檢附本次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通知，如附件 3 (p.15-16)。

擬辦：

一、委員互選產生方式討論事項如下：

- (一) 系(所)主管互選三人及專任教師互選七人，每一類委員代表每人應圈選幾名？
- (二) 專任教師代表部分，兼任及非兼任行政主管職之選票是否分開？若分開票選，每類應各備取幾名，其委員出缺是否依其類別遞補？抑或依其得票數高低遞補？
- (三) 專任教師代表同票數之處理：目前處理方式以得票數最高之前 7 名當選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此一方式是否合宜？
- (四) 是否由各系所推派人選負責監票工作？

二、訂定第二次選舉日期

決議：修訂本院院長選薦要點第四點：「…前項委員擔任領有職務加給的兼任行政主管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個系至多三名，每個所至多二名。…」，以符合原教育暨管理學院調整為教育學院與管理學院之組織現況，故本要點之修訂追溯至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擬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內容。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4 (P.17-28)：

- (一)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P.17-20)。
- (二)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21-2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教育學院

本院 101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擬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辦理校教評委員選舉作業，以本院 101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為被選舉人，由 101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票選出委員 4 名(男女各 2 名)，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列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再將其委員推選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六、散會：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